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楊北路1號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楊北路1號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主席)

程里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程里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佩瑜女士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及採納規管庫存股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根據建議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擬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因此，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對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引起董事會注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給予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程里伏先生(「程里伏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程里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程里伏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里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大唐電訊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程里伏先生為北京比特的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及銷售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

程里伏先生為程里全先生和程里勤女士的胞兄。

程里伏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上海市培進中學畢業。

程里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程里伏先生有權收取港幣854,488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里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書升先生(「李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的行業和市場方面。

李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李先生為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為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先生為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16)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電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建設、營運及維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李先生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李先生有權收取港幣150,000元的年度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佩瑜女士(「洪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洪女士為明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合夥人，亦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洪女士有權收取港幣150,000元的年度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重新委任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考慮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各自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格及其於審計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健財務管理技能，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及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如董事會函件「建議購回授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權利及權益須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金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按當前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程里全先生(透過弘遠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程里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在無特殊之情況下，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少於25%。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造成的任何後果。

倘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降至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往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7.14	2.50
五月	4.80	4.48
六月	4.52	4.38
七月	4.50	4.50
八月	4.50	4.00
九月	4.00	2.56
十月	3.00	2.70
十一月	7.80	2.90
十二月	5.39	4.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70	3.00
二月	3.78	2.80
三月	3.46	2.8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7	3.39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楊北路1號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9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程里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書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佩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事項；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程里伏先生、李書升先生及洪佩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